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30,725	2,141,946
銷售成本		(895,153)	(1,961,217)
毛利		235,572	180,729
其他收入		139,593	53,370
利息收入		416,323	49,801
銷售開支		(33,930)	(140,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7,802)	(2,941,51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475,748)	(1,011,930)
財務成本		(12,927)	(125,66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2,379,782	14,514,842
聯營公司		6,543,795	(119,556)
		8,754,658	10,459,61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		4,895,929	-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7,287,093)	-
		(2,391,164)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79,278	-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4	7,142,772	10,459,6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4,058	(18,817)
本年度溢利		7,146,830	10,440,7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46,895	11,960,525
非控股權益		(65)	(1,519,731)
		7,146,830	10,440,794
每股盈利	6		
— 基本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 攤薄		人民幣1.41655元	人民幣2.37064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146,830	10,440,794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47,009	(2,920,22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17,516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322	105
	1,264,847	(2,920,16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61	2,5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412,138	7,523,2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12,203	9,042,918
非控股權益	(65)	(1,519,709)
	8,412,138	7,523,2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7,935	4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185	726,1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6,029	78,14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27,942	987,766
股本投資		9,924	9,463
應收長期貸款		1,314,172	1,517,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32	78,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98,019	44,993,80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3,276	1,049,252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2,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7	3,461,922	745,195
存貨		185,201	298,387
應收賬款	8	282,075	310,860
應收票據		94,470	109,49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141	2,411,510
流動資產總值		33,728,585	4,957,1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366,829	1,087,348
應付票據		170,149	334,388
其他流動負債		292,322	2,713,671
短期銀行借貸		350,000	2,167,3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7,500	390,600
應繳所得稅		10,337	2,661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11	1,917,062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3,114,199	8,613,06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0,614,386	(3,655,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312,405	41,337,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578	156,088
長期銀行借貸	-	7,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578	163,588
資產淨值	52,216,827	41,174,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51,048,078	41,931,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445,254	42,328,699
非控股權益	771,573	(1,154,360)
權益總額	52,216,827	41,174,33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擁有本公司30.43%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鑫瑞**」）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s**」）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正進行重整（「**華晨雷諾重整**」），而華晨雷諾重整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根據法院命令已成立清算組，以物色新投資者或清算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重整法律，於清算組成立後，本集團在華晨雷諾的管理職權是有限制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收益分配權等。因此，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

此外，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晨金東**」），其主要活動為汽車零部件買賣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展開清算程序。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對華晨金東之控制權。

因此，自本集團失去對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b)論述。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所擬定方式運作所必要之位置及條件時產出之項目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反而，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之成本乃於損益確認。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規定，倘附屬公司相比其母公司較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則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其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之累計換算差額 (基於母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釐清，為應用「10%」測試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實例13號 (修訂本) 從該實例中剔除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原因為該實例並無清楚說明為何有關付款不屬租賃獎勵，此舉消除於處理租賃獎勵方面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混亂。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剔除於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排除來自稅項之現金流之要求，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平值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要求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僅提供一個說明實例，因此並無註明生效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年度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何者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規定加入例外情況。

此外，該例外情況亦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標準 (而非「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釐定於收購日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v)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會計指引第5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為何涉及於母實體與單一附屬公司之間或於母實體與一組附屬公司之間加入空殼公司之共同控制權交易並非會計指引第5號內之共同控制權合併，以及為何與反收購原則類似之原則實際上會應用於該等交易。

(c)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 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因應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作修訂，使相應之用詞保持一致，而結論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877,945	1,750,98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52,780	390,961
	1,130,725	2,141,946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由於本集團來自銷售輕型客車及MPVs之收益全部源自華晨雷諾，故於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後，二零二二年並無來自銷售輕型客車及MPVs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僅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3,989,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22%（二零二一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2,105,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3%）。除該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相同）。

本集團雖然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惟亦有向海外市場作出銷售，按客戶位置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77,845	1,624,825
其他亞洲國家	2,395	6,77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35,238	26,715
歐洲	55,385	35,498
中東	-	18,120
非洲國家	-	32,625
其他	7,082	6,431
	877,945	1,750,98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結果；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權益之結果及相關稅項；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77,945	235,589,367	252,780	(235,589,367)	1,130,725
分部業績	(517,628)	40,996,364	678	(40,965,075)	(485,66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 未分配收入)					(86,654)
利息收入					416,323
財務成本					(12,92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 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	(7,287,09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79,278	-	-	-	779,278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	-	2,379,782
聯營公司	(29,770)	6,573,565	-	-	6,543,795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7,142,77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750,985	213,629,487	390,961	(213,629,487)	2,141,946
分部業績	(3,865,460)	36,700,840	26,644	(36,669,019)	(3,806,995)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 未分配收入)					(52,814)
利息收入					49,801
財務成本					(125,66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14,514,842	-	-	14,514,842
聯營公司	(119,556)	-	-	-	(119,5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59,61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548,673	164,927,049	2,754,914	(165,578,702)	35,651,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002	18,790,940	-	-	19,727,942
股本投資					9,924
未分配資產					36,804
資產總值					55,426,604
分部負債	2,809,915	89,763,288	1,040,306	(90,414,941)	3,198,568
未分配負債					11,209
負債總額					3,209,777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28,694	21,064,875	5,178	(21,064,875)	33,872
– 使用權資產	13,491	1,380,060	116	(1,380,060)	1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2,945	5,418,520	993	(5,418,520)	53,938
– 使用權資產	16,546	336,569	4,573	(336,569)	21,1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2,112	-	(82,112)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269	180,726	7,027	(180,726)	9,296
存貨撥備	5,250	1,735,498	-	(1,735,498)	5,25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168	943,243	-	(943,243)	1,168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撥備 (撥回) 淨額	451,999	(500,000)	23,749	500,000	475,748
資產減值虧損	4	-	-	-	4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4,690)	9,942,539	632	(9,942,539)	(4,05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76,811	175,772,032	4,147,212	(176,423,685)	7,272,37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41,554,943	-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766	-	-	-	987,766
股本投資					9,463
未分配資產					126,453
資產總值					49,950,995
分部負債	6,986,992	92,662,146	2,432,461	(93,319,945)	8,761,654
未分配負債					15,002
負債總額					8,776,65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333,585	12,999,352	5,148	(12,999,352)	338,733
— 使用權資產	29,163	451,660	1,134	(451,660)	30,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17,821	4,831,156	1,381	(4,831,156)	219,202
— 使用權資產	16,656	291,752	5,469	(291,752)	22,1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1,604	-	(81,604)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62,457	120,571	6,147	(120,571)	68,604
存貨撥備	93,465	1,355,897	-	(1,355,897)	93,465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948	1,136,808	-	(1,136,808)	9,9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1,005,886	500,532	6,044	(500,532)	1,011,930
資產減值虧損	2,028,900	-	-	-	2,028,900
所得稅開支	12,455	7,642,295	6,362	(7,642,295)	18,817

4.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賬款	5,624	24,240
－應收貸款	23,393	6,576
－歸入以下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46,664	24,477
－非流動資產	-	6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86,12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05,191	870,448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53	-
有關以下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b)	-	1,356,823
－自置無形資產(b)	4	631,968
－使用權資產(b)	-	40,1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1,675	479,969
無形資產攤銷(a)	9,296	68,6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置資產	12,668	1,701
－使用權資產	176	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53,938	219,202
－使用權資產	21,119	22,125
存貨成本	808,517	1,735,230
匯兌虧損淨額(b)	-	14,445
存貨撥備	5,250	93,465
核數師酬金(b)	2,499	4,366
研發成本(b)	19,078	55,075
保養撥備(b)	1,378	2,977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6,178	12,678
－低價值項目	15	205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b)	4,848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168	9,94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031	4,241
撥回保養撥備(b)	-	2,935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5,084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93	-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62	13,7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220)	5,078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058)	18,817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於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且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9,063,092,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339,846,000元)。

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7,142,772	10,459,611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31%(二零二一年:25.77%)計算	1,807,577	2,695,704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77)	(19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786)	(4,3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977	76,69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94,945)	(3,628,71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94,820)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 (經扣除與出售相關之其他稅項)	597,79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35,949)	29,88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82,376)	592,56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2,770	252,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220)	5,078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4,058)	18,817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146,89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960,525,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二零二一年: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一年:相同),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一年:相同)。

7.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附註i)	3,328,387	580,676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存款(附註ii)	133,535	164,519
	3,461,922	745,195

7.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續）

附註 i： 約人民幣3,326,23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12,552,000元）就本集團可能需清償現正進行之訴訟（有關本公佈附註11所詳述之未經授權擔保）之潛在金額受中國法院限制，而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8,124,000元）就在最終法院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受中國法院限制。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負債，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撥備及負債誠屬足夠。

附註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7,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3,1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9,469	306,75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606	4,105
	282,075	310,860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84,736	312,217
六個月至一年	397	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896	7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081	36,088
五年或以上	18,521	60,832
	325,631	409,21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162)	(102,461)
	279,469	306,755

8. 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方進行交易。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4,178	823,52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2,651	263,821
	366,829	1,087,348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2,352	294,406
六個月至一年	10,937	320,80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484	24,984
兩年或以上	25,405	183,335
	344,178	823,527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派股息每股0.96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合共4,843,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載，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華晨向四間債權人銀行償還銀行借貸訂立若干未經授權擔保。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華晨之四間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各項判決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金杯汽控及債權人銀行已向遼寧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訴聆訊亦已完成。上訴判決書釐清，金杯汽控僅須承擔各項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而主借款人不能清償之金額之50%。

雖然華晨重整仍在進行，以致金杯汽控根據上訴判決將須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承擔之虧損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惟本集團已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另加各項法律費用之50%，就各項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

概覽及展望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繼續面對重重挑戰，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溫和增長3.0%。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二年中國汽車總產量增加3.4%至27,000,000輛，而總銷量則增加2.1%至26,900,000輛，連續14年全球最高。乘用車銷量增長9.5%至23,600,000輛。新能源汽車（「**NEVs**」）（包括電池電動車（「**BEVs**」）、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車）銷量大幅增加至6,900,000輛，較二零二一年上升93.4%。豪華乘用車銷量繼續增長，增加11.1%至3,900,000輛，跑贏整體市場。豪華乘用車強勁之銷量表現源自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形成之消費升級潮。

儘管COVID-19疫情、經銷商暫停營業、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全行業晶片供應短缺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經營環境困難，惟華晨寶馬再次交出驕人業績，年內銷量及溢利同創新高，乘着中國長期增長之勢騰飛。憑藉竭誠盡心的團隊及寶馬的支持，華晨寶馬得以維持足夠產能應付殷切的客戶需求。華晨寶馬亦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改善售價。與此同時，華晨寶馬如期啟用其大東廠房擴建部分及新建Lydia廠房。新增產能將支援之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及以後推出之新型號。華晨寶馬之全國經銷網絡於年底擁有62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

新型號方面，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成功推出全新寶馬i3（3系型號之長軸距BEV版本）及全新X5（長軸距型號）。中國BEVs銷量增長逾80%，年內突破39,000輛。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出口近30,000輛iX3。展望未來，預期NEVs將佔華晨寶馬總產量更大比重。

華晨寶馬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先供應商，現時正與寶馬共同探索新技術，加快整條電動汽車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為華晨寶馬及寶馬各實體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數碼解決方案、客戶關係管理、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開發及營運等服務。其核心能力已增強客戶互動及滿意度（*My BMW App*擁有超過7,000,000名使用者），並充當客戶關係管理工具，識別銷售線索，同時推動電子商貿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寧波裕民錄得溫和收益增長，惟利潤因客戶降價及主要原材料（鋁合金）成本上漲而收窄。寧波裕民開拓5名新客戶（包括2名海外客戶），並承接開發新專案20項。新業務數目按年增長70%，並已開發出多項創新產品。寧波裕民獲評為浙江省「專精特新」企業和省級企業技術研發（「研發」）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其天窗導軌產品之產銷約佔中國市場份額21%，繼續穩佔第一位。

本公司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繼續從事汽油車及電動車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二零二二年，綿陽瑞安在困難經營環境中取得個位數銷售額及溢利增長。搭載其產品之汽車（如理想汽車及吉利的NEVs）已經上市，反響及銷售表現不俗。綿陽瑞安將憑藉其核心研發實力積極參與NEV市場，並致力在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領域取得突破。

我們的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業務由華晨雷諾負責營運。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重整於二零二二年仍在進行。董事會現正從營運層面評估華晨雷諾的各項策略性方案。

儘管經營環境整體困難，而本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因華晨集團重整持續並延遲而面對再融資成本上升，然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二年仍然錄得盈利業績。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擴展新業務，與Tesla及理想汽車等精挑細選之中國NEV夥伴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成功完成其首個綠色及碳中和人民幣2.35億元銀團貸款，開拓更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年內，董事會議決就出售其於華晨寶馬之25%權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鑑於中國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一直堅持在疫後重回正常增長軌道，董事會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感到樂觀。此外，董事會將主要於汽車產業價值鏈中，繼續發掘可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之合適策略性投資項目。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130,7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2,141,900,000元減少47.2%。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及MPVs銷售額所致。此外，上海全市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封控，嚴重干擾業務運作，故年內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減少亦令本集團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961,200,000元下降54.4%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895,2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80,700,000元增加30.4%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235,6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之8.4%改善至二零二二年之20.8%，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對毛利之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53,400,000元增加161.4%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139,600,000元，主要源於確認因搬遷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而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補償收入。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49,800,000元增加到8.4倍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16,300,000元，源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代價及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收入，令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0,500,000元下降75.9%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33,900,000元，主要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銷售開支。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一年之6.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之3.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2,941,500,000元減少85.1%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37,800,000元，乃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此外，二零二一年因若干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暫時停產及華晨雷諾重整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大額減值虧損。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幅部分被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調整業務規模而產生之一次性僱員補償開支抵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011,900,000元減少53.0%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475,700,000元。二零二一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主要就本集團之聯屬公司計提，而二零二二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則主要就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尤其是華晨雷諾）計提。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25,700,000元下降89.7%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12,900,000元，源於二零二二年銀行借貸減少，以及因終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作為合資企業之貢獻。華晨寶馬作為合資企業為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514,800,000元減少83.6%至二零二二年之人民幣2,37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向BMW Holding B.V.（「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一事在二零二二年二月生效後，華晨寶馬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所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華晨寶馬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於二零二二年入賬溢利人民幣6,543,8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19,600,000元。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之國內銷量達664,934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售出之652,000輛增加2.0%。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24,195	36,350	-33.4%
3系	161,721	173,000	-6.5%
5系	173,977	172,854	0.6%
X1	81,895	95,089	-13.9%
X2	18,506	23,300	-20.6%
X3	146,407	151,407	-3.3%
X5	58,233	-	不適用
總數	664,934	652,000	2.0%
其中之BEVs數目	45,364	22,452	102.0%

此外，華晨寶馬之出口銷售亦漸見理想。於二零二二年，在海外售出之汽車總數（主要為X3 BEV型號）達30,005輛，較二零二一年在海外售出之21,888輛增加37.1%。

二零二二年錄得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人民幣4,895,900,000元，指本集團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收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二零二二年錄得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人民幣7,287,100,000元，指就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所得資本收益已付之稅項。

二零二二年錄得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人民幣779,300,000元，指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及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綜合入賬所變現之收益。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7,142,8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人民幣10,459,6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之開支人民幣18,800,000元扭轉為二零二二年之抵免人民幣4,100,000元，源自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所得稅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7,146,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實現之人民幣11,960,500,000元減少40.2%。二零二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1655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人民幣2.37064元。此外，二零二二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15.5%，而二零二一年則為29.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463,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9,3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461,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2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70,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7,3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年或以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50%至5.6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03%至8.0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4.30%至4.6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4日，而二零二一年則約為101日。二零二二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8日，而二零二一年則約為83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5,426,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51,0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51,048,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31,5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3,209,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6,7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正面貢獻人民幣771,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面貢獻人民幣1,15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9.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以人民幣列值，0.1%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及8.4%分別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已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9,0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2,9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包括華晨雷諾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20,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時不再為本集團之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寶馬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寶馬出售上述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繼續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純電動寶馬汽車之新型號。首個國內生產之X5型號及首個電動3系i3長軸距型號均已於二零二二年面市。至於二零二三年，華晨寶馬已為多個型號制訂計劃，包括X1型號新版本。

寧波裕民計劃進一步開發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產品，例如保險槓防撞樑、門檻、踏板、電池盒殼體及邊框以及安裝支架。

綿陽瑞安將繼續擴大商用車凸輪軸之市場份額，並將專注於開發樹脂齒輪等核心部件。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策略繼續緊繫於NEV市場，並得到中國大陸過去十二個月全國NEV蓬勃發展支持。此策略重點在於二零二三年初落實與全球知名NEV品牌之間的合作協議下得以進一步實現。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00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41,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0,0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兩間公司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線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二零二二年之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249,5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值約人民幣108,8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718,6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1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9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亦以約人民幣709,3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33,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5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7,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100,000元），以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28,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26,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600,000元）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本集團可能需就有關進行中的未經授權擔保訴訟清償之潛在款額（詳情見本公佈附註11）。餘額約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124,000元）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21）。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二年流動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增加。

外匯風險

由於年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業業績派付任何股息。

誠如本公司先前披露，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派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表之公佈。儘管近期市況波動，惟鑑於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繼續考慮不同方案，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之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雷諾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方案，故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b)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九月公佈」）。

- (i) 上訴判決書（定義見九月公佈）之上訴聆訊已經完成，遼寧高級人民法院釐清金杯汽控僅須承擔上訴判決書中主借款人不能清償之金額之50%。
- (ii) 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頒令，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延長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就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頒佈執行令。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金杯汽控接獲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執行通知書，當中頒令金杯汽控按照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履行其責任。
- (v)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頒令，解除華夏銀行凍結令（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人民幣92,019,271.44元之款項，華夏銀行凍結令餘額合共人民幣107,600,000元受限於進一步凍結令（「經延長華夏銀行凍結令」），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經延長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vi) 有關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頒令，解除法院之前發出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銀行存款之命令中約人民幣151,000,000元之款項，該凍結令餘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受限於進一步凍結令（「**經延長哈爾濱銀行凍結令**」），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直至哈爾濱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九月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二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本公司之一貫做法為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之更新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然而，由於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之更新資料。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與二零二一年若干資金流及該等資金流所產生結餘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有關的令人滿意解釋及充份證據。基於此事宜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本年度同期數字的可比較程度，故我們就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 登載。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之實體會議外，本公司股東或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令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v)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有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式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相關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